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62號

原告 孚太通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得時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（原名：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德公司）
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以109年
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同年5月19日以

01 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
02 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在
03 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
04 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
05 承受訴訟，茲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
06 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
07 序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劉英芬